

#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机管发〔2021〕106号

##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维修加油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和加油工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四川省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加油服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6月29日



# 四川省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维修加油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加油服务管理，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加油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加油服务（以下简称各类服务）管理，是指各单位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机动车保险、维修、加油服务供应商范围内，综合考虑各供应商信用评价、服务能力、收费标准、地理位置等因素，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择优选择服务供应商并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期限内依法依规采购相应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各地应当按照属地原则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确定各类服务供应商，各单位共享采购结果，实现“一地采购、全省共享”。

**第五条** 各类服务的需求确定、服务商选择、履约管理等遵循厉行节约、公开透明、高效快捷、便于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六条** 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完成本辖区的各类服务供应商采购。

市（州）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所辖县（市、区）各类服务供应商采购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具备条件的，可以实行联合采购，即以市（州）为单位或者按地域分片区共同委托同一家集中采购机构作为一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第七条** 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根据驻当地各单位的分布、公务用车保有总量、潜在供应商数量和等级等因素，按照厉行节约、利于竞争的原则，设置各类服务供应商资格条件、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按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设置各类服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八条** 各类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因当地供应商数量较少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向本市（州）财政部门或者经省政府批准具有审核权限的扩权试点县财政部门申请变更为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九条** 各类服务供应商确定后，负责采购的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明确结算标准和履约方式等，同时在本级机关事务网和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发布采购结果。

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在采购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

日内，应当向市（州）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书面报送采购结果。市（州）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收集本地区采购结果和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四川机关事务网和四川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条** 除国家和我省公务用车管理特殊规定外，各单位原则上在各级机关事务网和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发布的供应商范围内择优选择定点服务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按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服务合同应当依据采购框架合同签订，细化约定服务时限、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收费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严禁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提高服务价格。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相关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第十二条** 确因当地的供应商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采用省内其他地区的采购结果，并报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定点保险服务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购买机动车交强险和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可选择性购买其他商业附加险。

**第十四条** 纳入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的公务用车可以通过

平台查询保险费报价，各单位应当综合考虑考核评价、服务质量和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定点保险供应商。

**第十五条** 公务用车保险费由机动车所有人承担，凭保险单复印件（抄件）、发票和付款凭证等报销。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在公务用车保险到期前30日内办理下一年度的投保业务，避免脱保。

**第十七条** 公务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达2万元以上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保险定损及交警责任认定等情况报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定点维修服务

**第十八条** 各单位选择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供应商应当综合考虑考核评价、地理位置、服务能力和价格等因素。

**第十九条** 除下列情况外，公务用车实行定点维修。

（一）在免费保养维修期内的公务用车、结构特殊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保险理赔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可以在汽车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授权的维修企业维修。

（二）在本单位行政区域外执行公务，出现影响操作或安全故障的公务用车，可以选择在当地的定点维修企业维修。

（三）公务用车可以在专业经销商处更换轮胎、电瓶等总成部件。

**第二十条** 纳入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的公务用车维修业务

应当通过平台履行申请、审批、维修、验收、结算等流程。维修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的，应当对新增项目重新审批后实施。

暂未纳入平台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应当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履行上述流程。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回收、登记并按废品统一处置更换的总成零部件。

## 第五章 定点加油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务用车应当按照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油料标号添加燃油。

**第二十三条** 公务用车燃油费一般按照单车单次结算。确因管理需要实行记账加油集中支付的，必须凭单车逐次加油清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报销。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健全各类型公务用车油耗标准，统筹安排燃油费支出，定期检查、考核单车燃油费支出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公务用车单车油耗台账，按照单车单次统计加油数量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务用车在本单位行政区域外执行保障任务时，可以就近加油，凭出车手续、发票和付款凭证等报销燃油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各类服务供应商履约管理，及

时向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反映定点服务供应商违约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加油制度，建立健全各类服务采购内控制度，加强各类服务需求管理，规范采购程序、审批和费用报销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向定点服务供应商提出超越合同服务范围的要求，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功能模块，及时将各类服务采购和结算等相关信息录入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完善各类服务数据统计。

**第三十一条** 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各类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各类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类服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负责各类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考核评价，每个合同年度内考核评价面应当达到 100%。市（州）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所辖县（市、区）各类服务执行情况每年至少进行 1 次督导检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对市（州）各类服务执行情况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抽查，抽查面不少于 30%。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当地各类服务供应商履约考核评价办法，依法建立供应商淘汰、增补机制，及时上报供应商变动情况，协助各单位处理各类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监督职责，加强和规范本辖区各类服务采购工作，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驻省外的各单位各类服务采购按照驻地管理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200份）

